

甘肃省新闻出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出版项目

卓新平 杨富学◎主编

中国西北宗教文献

CHINA'S NORTHWEST RELIGIOUS LITERATURE

●●伊斯兰教综述卷三●●

《中国西北宗教文献》是甘肃省新闻出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出版项目。丛书涵盖了中国西北地区各类宗教的起源、发展、变迁、衰亡和现状，为现代人文科学的研究，尤其是为宗教学、民族学、敦煌学、社会学、历史学、语言学、人类学、考古学、医药学和艺术等学科的研究提供了详实可靠的文献资料。



读者出版集团

D P G C . L

甘肃民族出版社

CHINA'S NORTHWEST ETHNIC RELIGIOUS HERITAGE

中国西北宗教文献

伊斯兰教综述卷三



读者出版集团
甘肃民族出版社

目 录

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工作综述	贾瑞梅 郭林(1)
伊斯兰教的消费观与西北穆斯林的消费行为	张永庆 刘天明(21)
中国伊斯兰教寺院经济结构分析	马平(28)
伊斯兰教与中国西北地区现代化建设国际研讨会综述	高占福(36)
伊斯兰教圣徒崇拜溯源	高永久(39)
元代中国穆斯林及宗教活动管窥	马志福(45)
伊斯兰教对回族教育的影响	南文渊(50)
伊斯兰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秦惠彬(56)
中国伊斯兰教寺墓考察记	马以愚(63)
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中国传统文化与伊斯兰教文化的撞击	从恩霖(78)
伊斯兰教与撒拉族文化	马明良 马维胜(86)
再论苏四十三事件的性质	马志荣(91)
我国西北地区操蒙古语的穆斯林来源考略	嘎尔迪(98)
经堂教育在回族社会中的历史作用	陈静(104)
中国伊斯兰教哲赫忍耶拱北概述	苏宝贵 孙俊萍(109)
从察合台语文献看汉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的接触	牛汝极(118)
丝绸之路上的穆斯林	马通(126)
中国穆斯林陵墓建筑布局比较研究	高永久(131)
光绪二十一年河湟起义	马培清(136)
回族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	马寿千(142)
浅谈光绪二十一年河湟起义的原因	马俊华(146)
试论穆斯林商人在回族伊斯兰教发生、发展中的某种关键作用	李兴华(152)
中国伊斯兰文化的宗教属性	马启成(158)
穆斯林宗教经济行为与精神情感	马平(169)
从回族清真寺汉文对联昭示的宇宙观和认识论看中阿哲学思想的交流	马广德(175)
西北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非经济因素	张永庆(183)
西北穆斯林民族的伦理文化	马明良(190)
西北回族的宗教信仰	马通(198)
中国西北回族等穆斯林民族的门宦宗教教理	高占福(209)
西北回族、撒拉族经堂教育及其历史作用	马明良(220)
试论明清时期回族伊斯兰经堂教育	丁洪涛(229)

“五时拜”与时间养生法	夏雷鸣(234)
关于历史上伊斯兰教与中国社会相适应问题的思考	李兴华(241)
中国的伊斯兰教建筑	沙秋真(251)
伊斯兰教对维吾尔语言文字的影响	王振忠(255)
中国伊斯兰教研究史概说	冯今源(261)
用历法推算确定穆斯林传统节日的实践意义	尤素甫·马忠(270)
陕甘宁边区的伊斯兰教	周传斌(277)
中国伊斯兰教派别形成述论	李保平 张志海(281)
略论伊斯兰教道德及其在回族传统道德形成中的地位	梁向明(283)
在多元一体的文化架构中——论中国伊斯兰文化的历史地位	秦惠彬(288)
中亚伊斯兰复兴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	潘志平(293)
论中亚伊斯兰教的复兴问题	杨建新 高永久(300)
伊斯兰教对回族民间故事的影响	马亚平(308)
伊斯兰教律与穆斯林民族教育之契合关系研究	鲜鹏(313)
中国回族等穆斯林民族的门宦宗教学说	高占福(320)
中国清真寺的建筑风格	剑春(331)
对经堂教育的评价	马明良(334)
教派与门宦产生的历史背景与条件	马通(345)
经堂教育与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学说化	李兴华(362)
论经堂教育的必由之路	哈稚岐(382)
伊斯兰经堂教育与回族社会的关系	高占福(391)
中国伊斯兰经堂教育的回顾与展望	张志华(401)
怎样看待伊斯兰教入华的“标志”和“时间”	金云峰(426)
回族伊斯兰哲学几个问题的思考与评析	马廷义(436)
马来迟和马明心:东西方资料的比较研究	王建平(440)
八十年代以来西北地区回族研究	王伏平(448)
我国伊斯兰民族神话之比较	吾买尔江(453)
伊斯兰教穆尔太齐赖派思想简论	哈宝玉(458)
中国 20 世纪伊斯兰教研究综述	高占福(463)
略论伊斯兰教与维吾尔文化	陈国光(471)

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工作综述

贾瑞梅 郭林

(一) 民族宗教政策的制定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争取、团结各少数民族关系着我国革命事业的成败。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一贯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各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权，各民族工人溶合起来”^①的原则，重视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早在党的二大、六大的决议中就曾提出了：尊重边疆各族人民的自主权利、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对于革命有重大意义。1935年8月5日《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形势与任务的决议》（中共中央毛儿盖会议的决议）中曾指出：“红军今后在中国的西北部活动，也到处不能同少数民族脱离关系，因此争取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华苏维埃政府领导之下，对于中国革命前途有决定的意义”^②。

1935年10月，党中央到达陕北以后，鉴于陕北北与内蒙接壤，西与宁夏、甘肃相连，紧邻蒙、回等少数民族聚居区。为了阻止日寇进入西北，并在西北建立巩固的革命根据地，中共中央极其重视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工作，特别是对回族和蒙古族的争取团结工作，初到陕北即成立了以争取蒙古族

^①《列宁全集》，第2卷第584页。

^②《六大以来》（上）第683页。

和回族为目标的蒙古工作委员会和定边工作委员会，并连续发表了两篇重要宣言，提出了少数民族工作的重要方针。

1935年12月20日，红军东征前夕发表了《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的宣言》。《宣言》指出，日本帝国主义为了称霸于世界，必先占领全中国，欲占领全中国必先占领满蒙。实现这个野蛮计划，首受其害者，为东三省、华北和内蒙古的整个民族。因此，内蒙古民族已经到了空前未有的危机时刻。文中申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战斗的目的，不仅要把中华民族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军阀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而且要为解放其他的弱小民族而斗争，首先要帮助解决内蒙古的民族问题。文中提出，内蒙人民有权建立自己的政府，解决自己内部的一切问题；凡在内蒙境内居住的各民族，应根据民族平等的原则，发展民主主义，与蒙古民族享受同等待遇，并应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及宗教信仰与居住的自由；在长城附近划商业区，以发展陕甘根据地与内蒙的经济贸易；双方缔结攻守同盟去打倒我们共同的敌人。

1936年5月25日，红军西征前夕，又发表了《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宣言指出：“中华人民苏维埃政府及人民红军，抗日先锋军素以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彻底解放中华民族及其他各弱小民族为基本任务，现鉴于东进抗日为卖国贼蒋介石所阻，认为巩固后方，发展抗日根据地，联合一切不愿做亡国奴的人民及各民族，首先是联合西北的各族人民，以准备直接对日作战是更为重要的。所以抗日人民红军的西进，不仅是实际准备抗日的必要步骤，而且是蒙、回及其他弱小民族，特别是回族解放的大好时机”^①。宣言中提出：我们根据民族自决的原

^①《六大以来》（下）第764页。

则，主张在回民区域建立自治政权，解决本民族内部的一切事务；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帮助回民建立自己的武装，成立回民抗日军；取消一切苛捐杂税，改善回民的生活；保护回文，发展回民的文化教育，举办回民的报纸，提高回民政治文化的水平；回、汉两大民族联合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和汉奸卖国贼；联合其他同情中国各民族彻底解放的民族与国家。宣言申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为回族人民的解放指明了道路。红军西征，解放了甘肃、宁夏的广大地区，在这些地区居住的回族人民，不仅成立了回族自己的武装——回民抗日游击队，而且于1936年10月22日正式成立预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揭开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第一页。

1937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明确地提出了动员蒙、回及一切少数民族在民族自治原则下共同抗日的主张。

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的政治报告中，对团结国内少数民族参加抗日的政策，提出了基本方针。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根据六中全会精神，团结蒙、回民族抗日，共求解放，共同建立统一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调查研究的实际情况，为中共中央起草了两个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纲领性文件。这就是：1940年4月拟定的经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同年7月拟定的《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的提纲》。这两个文件的基本内容是：

（一）分析了回族和蒙古族的特征。指出回族是一个富于斗争精神的民族，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少数民族。揭露国民党政府认为“回族已经汉化，回族就是回教徒”，否认回族是一个民族的谬论和实行的反动政策。对于蒙古族，

肯定它“在历史上曾经一度是一个强悍善战的民族”，指出“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必须与中国革命结合起来才有可能”。

(二) 分析了民族问题中的三个基本矛盾：一是蒙、回民族和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日本帝国主义“捧出‘大回回国’的旗帜，在回族间进行挑拨分立活动”妄图建立“回回国”。日本帝国主义早在本世纪初即开始了对蒙古的侵略，七七事变后，在他们的操纵下产生了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他们提出“日蒙联合”、“共同防共”等反动口号，建立傀儡政权——伪“蒙疆自治政府”，策动“以蒙治蒙”。其目的是要灭亡回、蒙民族，进而灭亡整个中华民族。二是回、蒙民族和汉族的矛盾。国民党的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政策，造成了回、蒙民族对汉族上层统治阶级的深刻仇恨，同时也滋长了某些狭隘民族主义的离心倾向。日本帝国主义把利用回、蒙民族同汉族的矛盾作为它灭亡回、蒙民族的主要政策。三是回、蒙民族内部的矛盾。在回族内部主要是农民与封建剥削阶级的矛盾，在蒙古族内部主要是上层王公贵族与下层广大平民的矛盾。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回、蒙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必须正确处理这些矛盾，争取回、蒙民族，包括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上层，团结一致地进行抗日战争。

(三) 分析了争取、团结回、蒙民族参加抗日的可能条件，规定了党对回、蒙民族的具体政策。在提纲中，对回族提出了十一条政策，对蒙古族提出了九条政策，概括起来是：(1) 唤醒和提高回、蒙民族坚决抗日的认识 and 信心；(2) 在政治上与汉族一样享受有平等权利；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狭隘民族主义；(3) 开放民主，保障回、蒙民族人民（包括抗日的上层贵族）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

等自由；（4）尊重回、蒙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语言、文字，保护清真寺、喇嘛庙；（5）帮助改善和提高回、蒙人民的生活；激发回、蒙人民的抗战热忱与生产热忱；（6）帮助建立回、蒙民族自己的武装和组织抗日军队；（7）实施抗战教育，发扬回、蒙民族固有的优良文化传统，培养回、蒙民族自己的抗战建国人才；（8）帮助回、蒙族人民改进农、牧业生产，发展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提高回、蒙民族的经济生活；（9）改善回、蒙民族与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之间的抗日团结。这些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对少数民族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至此，党对少数民族的政策已较完整的形成，中国共产党正是执行这一政策争取、团结了回、蒙人民及其他各少数民族参加了全国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现了全国各民族的团结抗战。

（二）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

第一，建立组织机构，制定有关条例规定。

1937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了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由高岗任书记，赵通儒为秘书长。定边工作委员会及蒙古工作委员会，随即撤销，改为少数民族委员会的回民工作部和蒙古工作部。

1936年初，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以主持西北地区陕甘宁边区以外的陕、甘、宁、青、新、蒙各省地下党的工作，尤其是少数民族工作。洛甫（张闻天）兼任书记，罗迈（李维汉）任秘书长。为了加强对民族问题的研究工作，西工委设立了民族问题研究室，重点是对抗日战争和陕甘宁边区有直接影响的蒙古和回回民族的历史、政

治、经济、文化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作出合乎实际的结论，为中共中央制定民族政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1941年5月，中共中央为了统一整个西北工作的领导，特将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成立中共中央西北局。为加强对少数民族的工作，中共中央西北局下设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贾拓夫任主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也设立了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赵通儒为主任。为了使少数民族工作落到实处，边区政府指示各分区、县、市所属少数民族集中的地方设立民族事务科或民族事务科员，负责处理各该分区、县、市的少数民族工作，从组织机构方面保证了少数民族工作的开展。

为了保证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民族工作制定有具体的规定和要求。1937年7月12日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第十三条规定：“少数民族（蒙回）有自由组织自治政府……之权。边区参议会内设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①。1939年4月4日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民族主义部分第四条规定：“实现蒙回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与汉族的平等权利，依据民族平等的原则，联合蒙、回民族共同抗日”^②。1939年2月1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和1941年11月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选举条例，对少数民族参加选举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在选举中付诸实施。如在1941年11月第二届参议会选举中，有七名回民代表，一名蒙古族代表当选为边区参议员，蒙古族同胞那素滴勒盖和回族同胞马生福当选为边区政府委员（边区政府共有18名委员）。1946年4月，在第三届参议会选举中，又有回族三人，蒙古

^{①②}《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资料选集），第43、141页。

族三人当选为边区参议员。这表明边区境内少数民族同汉族一样，实现了民族平等、当家作主的权利。

第二，实行民族自治。

1941年5月1日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规定：

“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自治区。”在边区的少数民族中，以回族人数为最多。主要集中在三边、陇东分区和关中新正县等地。1942年，边区政府正式划定边区的四、五区和城关镇的两个村为回民自治乡；9月，将陇东曲子县的三岔镇也划为回民自治区。后来，又将关中新正县的一、九区、盐池县的回六庄划为回民自治区。在少数民族自治区、乡内，由少数民族选举自己的区、乡长，管理自治区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

第三，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除使少数民族在政治上享受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大事外，还必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经济生活，使少数民族的物质生活亦同样得以保障，才能更好的贯彻团结抗战的方针，充分发挥少数民族的积极作用。边区政府在这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于原居住在陕甘宁边区的少数民族居民，凡是从事农业的，边区政府分给他们土地、发放农贷、调拨种子、划分宅基地，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上和生活中的困难；对于那些从邻省、区迁移来的少数民族居民、难民，给他们发放救济粮，安排他们的居住，拨给他们耕地或荒地，发放农业贷款，组织他们从事农业生产，并免除他们的负担，三年内不交公粮；对于那些从事商业的，则采取或贷给他们资金，或减免他们的税捐，尽力帮助他们正常经营，保证生活。总之，边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解决少数民族居民的生产及生活问题，使他们得以安居乐业，生活

得到改善。1944年5月30日《解放日报》的一篇通讯中这样报道：“定边新华街——回民自治乡。数年前，此处是一片大沙滩，人烟稀少，至为荒凉。现在代之而起的，却是由近百家商店组成的热闹的市面。1929年在此地汉人馆子里当厨师的回民杨彪，现在已发展为有两百万元家产的富翁了，自从1935年八路军进城后的数年间，他共盖了十间大房子，除经营一家大饭馆外，大儿子经商，二儿子务农。1938年带着六元钱来定边的周尚仁，先是给人家揽工，后来自己开饭馆，数年间，现在也变为拥有一百数十万财产的大商家了，其他如陈福祥、金山寿等，也均由贫寒之家，一升而为百万家产的富户。……回胞所以能在边区迅速发展，主要原因之一，乃由于新民主主义的政府和八路军，不断给予帮助的结果。仅据两年来的不完全统计，即可看见政府关心扶助的一般。如去年即曾先后拨粮五石，今年又拨出八石救济粮及农贷款十五万元，安置新来的回民，此外并拨出了耕地一百晌，借出草料五千斤，房子三间……阿旬在生产动员大会上说：‘八路军是我们的朋友，这并不是奉承它，而是它的一切设施，都为着扶助回民发展，合于国法和教法，所以我才说他好，我号召大家努力生产，都要遵守政府法令’。回民群众称赞地说：‘回民来到边区生活就幸福了，共产党真是少数民族的救星！’”

陕甘宁边区境内的蒙民不多，1941年时，仅有三户，初来时，他们都是赤手空拳，生活无着落。边区政府为了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给他们贷款，让他们自谋生活。在边区政府的关怀和帮助之下，他们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另外，境外蒙民与边区的交往很频繁，每年定边、靖边、盐池等地的骡马大会都有伊克昭盟等地的蒙民和宁夏的回民赶着骡、马、牛、羊来进行交易。边区政府对前来参加骡马大会

的少数民族尽力给予帮助和照顾，热情招待，提供住宿，买卖公平，不敲榨勒索，兑换货币手续简便，友区蒙胞自吃的粮食允许出境。边区政府所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很受少数民族的欢迎。1944年7月25日《解放日报》一篇题为：《盐池骡马大会优待蒙回民族》的通讯中报道：“盐池县之五月（旧历）惯例的骡马会，迄今已举行了四天……。该县县长曾于起会前，即手令商民一体知照：凡蒙、回族买货物，要很好招待，取价公道，‘牛行’除在买卖主双方各收一分正当佣金外，不得暗中勒索，违者重罚。关于货币兑换，亦力求方便。友区蒙胞如购买自吃粮食，亦均容许出口。……县府又招待乌审旗、阿托旗的蒙人格拉山沙目唐，居住在该府，住、吃、马料、费用一概不收。”在边区政府贯彻民族平等政策，关心、照顾少数民族的具体行动的影响之下，移居边区之蒙民人数逐年增加，至1944年，在边区境内居住的蒙民已由原来的3户发展至200余户。

第四，培养民族干部，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实现各民族在事实上的平等，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也是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

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十分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37年中共中央党校办的民族班，是党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开端。1939年7月，中央党校又成立了一个回民班（37班），1940年8、9月间，陕北公学又成立了蒙古青年工作队，1940年8月，陕北公学成立了少数民族工作队，1941年6月，在少数民族工作队的基础上成立了民族部，王铎担任主任。民族部成立后，第一次招生185人，学员主要是蒙、回、藏、彝、苗、满等，同时，还有少数汉族同志，后来，随着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1941年9月，在陕北公学民族部的基础上创办了延安民族学院。延安民族学院成立后，经历了

文化沟、桥儿沟、三边三个时期的变迁，最后于1945年2月迁至内蒙城川，于1948年春结束。

由1937年至1948年，从中央党校的民族班到民族学院，十多年间，共培养了数百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他们在我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发挥了骨干作用，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新中国的成立和各民族的团结都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边区政府在创办民族干部教育的同时，还大力发展小学教育。从1938年至1945年，边区各少数民族聚居区陆续办起了八所伊斯兰小学，一所伊斯兰公学，三所蒙古族小学。

定边伊斯兰公学，创办于1941年10月，是定边回、汉民族共同创办的民办学校，校长是回民金浪。该校附设夜校和识字班，很受群众欢迎，该校的特点，不在于它的规模有多大，班级有多少，程度有多高，而在于它有广泛的群众性，它承担了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双重任务，使学校办的生机勃勃，生动活泼。

在巴勒葛素和哈拉西里蒙古族聚居区，办学校两所，吸收当地蒙、汉儿童入学，学制三年，每个学校50名学生。课程设有：蒙文、汉文、算术、常识、卫生、音乐等课。蒙古族学生，按照宗教习惯，每周念经两次。

另外，在内蒙城川区原有一所蒙民小学，校内有学生30余人。原来的学习内容，只限于蒙文圣经，在当地八路军的帮助下，学校增设了常识和算术两门课程。

在党的领导和边区政府的关怀及具体帮助下，边区少数民族的社会教育，也犹如春天的幼苗，生机勃勃的出现在大地上，且具有一定的民族特色，有的利用回民到清真寺念经的机会，先给群众读报、识字，然后再进行宗教活动，得到群众的支持；有的学校办夜校和家庭识字组，帮助成人和回

族家庭妇女扫盲，收到良好的效果；有的盐场，利用打盐的间隙，组织回、汉盐民学习、识字，做到打盐和识字两不误。

陕甘宁边区的少数民族教育，在短短的十多年间，各级各类学校培养了近千名少数民族青、少年，他们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阳光雨露滋润下成长起来的、我国首批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少数民族干部，是党和国家宝贵的财富，在以后的革命和建设时期发挥了重大作用。

第五，支持少数民族建立自己的武装。

中国共产党一直重视帮助少数民族建立自己的武装，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关中分区就成立了回民自卫军连。三边成立了蒙古游击队。抗日战争时期，关中分区回民自卫军连改为回民支队。

1940年，由西工委起草经中共中央批准的《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中，分别规定了“帮助回族强大抗日武装部队”、“帮助蒙古民族的抗日军队，组织与强大抗日的武装”、扶助其民众的抗日武装和对蒙、回军队实行与其他军队享有同等的待遇，提高他们抗日救国的政治认识等方针，进一步加强了对少数民族武装的工作。1941年，在宁夏海固地区回族农民起义军的基础上，成立了回民抗日骑兵团，以起义军领导人之一的马思义为团长，西北局任命杨静仁为该团党代表。这支队伍在党中央和边区联防司令部的领导下，同边区其他部队一样，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为保卫边区，保卫党中央，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1947年元月，在盐池一带又成立了回汉支队，它的主要任务是在军分区和“宁工委”领导下，打击和消灭地方反动武装——清乡团，掩护我地方政权机构和“宁工委”开展工作，扩大边区政治

影响。这支部队成立后，为建立当地人民政权，扩大红色地区，保卫后方，钳制敌军，配合我主力部队，发挥了重大作用。

第六，组织少数民族的抗日文化救国团体。

为了推动陕甘宁边区回民的抗日救亡运动，积极参加抗战工作，促进边区回民文化的发展，1940年2月26日，在延安成立了《延安回民救国协会》，推选金浪白、马寅、马文良、马青年、苏冰五人为理事，这是陕甘宁边区少数民族的第一个抗日救亡团体。1940年3月10日，延安回民救国协会发表了《告全边区回民同胞书》，强调“加强回汉两族的抗日团结，粉碎敌人的欺骗诱惑阴谋”扩大边区回民抗日救国斗争的影响。1940年10月7日，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甘宁边区分会、边区回民文化促进会成立大会暨边区回民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中央大礼堂同时举行。大会推选鲜维俊为陕甘宁边区分会干事长，金浪白为副干事长，选举林伯渠、高岗、谢觉哉、周扬、张仲实和延安、定边、三岔、关中的马阿訇等30余人为理事，在成立大会上，朱德、洛甫（张闻天）王明、谢觉哉、高岗都分别讲了话。

1942年3月，关中成立了回民救国分会关中支会，5月又成立了回民文化促进会关中分会。

1940年3月31日，蒙古文化促进会在延安成立，会上推举毛泽东、洛甫（张闻天）王稼祥、沙克都尔扎布（即沙王、伊克昭盟盟长）等为蒙古文化促进会名誉理事，推举吴玉章、林伯渠、李富春、罗迈（李维汉）、乌勃图那素等35人为理事，吴玉章为理事会主任。会上，艾思奇报告蒙古文化促进会的成立意义及筹备经过，罗迈（李维汉）在会上也讲了话。蒙古文化促进会成立以后，做了两件很有意义的事：决定在延安建立成吉思汗纪念堂和设立蒙古文化陈列室。

蒙古文化促进会和回民文化促进会的成立，对于沟通蒙、回与汉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帮助蒙、回民族文化传统的发扬，创造与发展蒙、回民族的新文化，促进蒙、回、汉各民族人民的进一步团结，共同致力于抗战建国事业，都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陕甘宁边区正确的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紧密地团结了蒙、回族人民，使全边区的蒙、回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均享受民主、自由、平等的权利和过着幸福的生活。并消除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相互歧视的恶感。同时，也粉碎了日本帝国主义破坏全民族抗日，分化民族团结的恶毒阴谋。它为全中国树立起一面民族平等、自由的模范旗帜！

（三）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陕甘宁边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定的信仰自由的宗教政策，经过数年的努力实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在土地革命前，陕甘宁地区的人民过着贫穷愚昧的生活。由于帝国主义对我进行经济、文化的侵略，大办各种神教活动，使不少无知的群众把自己的命运依托给上帝。所以，争取团结信教群众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边区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1939年2月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规定：“尊重蒙回民族之信仰、宗教、文化、习惯……”自由，1941年第二届参议会通过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第十七条又明确规定：“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边区政府认真贯彻施政纲领，并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政策：教民非教民有同等政治地位、同等民主权利；不分性别、阶级、党派、宗教、民族、财产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外国教民在遵守政府法令